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交簡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0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昱凱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陳昱凱自民國113年7月16日0時許起至同日3時許止，在雲林縣○○鎮○○里00鄰○○○路00巷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竟不顧其感知及反應能力已受酒精影響而降低，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竟仍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4時6分許，行經雲林縣○○鎮○○路000號前，不慎自行摔倒，經送醫救治，並於同日5時19分許，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始知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昱凱於警詢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2至13頁），復有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25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見偵卷第27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見偵卷第29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偵卷第31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與監視器影像截圖（見偵卷第33至51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見偵卷第53至5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01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
02 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衡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未有其
07 他刑事前案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
08 卷可參。其本案酒後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實屬不該。
09 參以所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4毫克，顯然缺乏尊
10 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
11 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學歷高中畢業、職業為餐飲業、家庭
12 經濟狀況勉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
14 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1項，逕以簡易判
16 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
19 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虎尾簡易庭 法官 廖宏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高士童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